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

新北府民殯字第 1095114971 號・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以下簡稱本墓園）暨附設北海福座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 I 本墓園及本塔均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負責管理。
- 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進入、使用本墓園及本塔者，負有應依本公司之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收費標準、最新公告辦法規定（詳見國寶集團官網）履行之義務。

第二章 墓園設施

第 3 條

- I 本墓園設置墓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例如：家祠、宗祠）、納骨塔（例如：北海福座）、納骨牆（例如：壁龕）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例如：塔陵）】及其他喪葬設施，並設置公園、服務中心、停車場、給水及照明設備、公告牌、標示牌等公共設施。
- II 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設主、支墓道，以便利通行，並砌築排水溝，以利墓區排水，墓園四周廣植花木，以美化環境。
- III 每一墓區劃分為若干墓基，每一墓基均編定一墓號，均豎立明顯標示。

第三章 墓園喪葬設施之使用

第 4 條

- 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客戶應於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前 10 個工作天（工作天不含國定例假日），依本公司規定，提出應備證件，至本公司辦理使用手續。
- II 客戶如發生轉讓、繼承等情事，受讓人、繼承人應依本公司規定，速辦理轉讓、繼承手續。未辦理前，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其各項服務申請。
- III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客戶辦理前項使用手續時，應全數繳清買賣價金、管理費、手續費、工程款、開封費、刻字費、代辦費等費用（前項費用均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

第 5 條

- I 前條所稱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為維護本墓園之安全、整潔、舉辦舉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管理費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一、維護本墓園安全、整潔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設施保全費用。
- (二)設施清潔維護。
- (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
- (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
- (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

二、舉辦集體祭祀活動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
- (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
-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
- (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
- (四)設施保險之費用。
- (五)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四、其他於本墓園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II 本公司墓園管理服務，例示如下，本公司得隨時調整內容：

一、環境清潔維護：

- (一)每日公共區域清潔乙次。
- (二)每月個別墓園（含墓間道）清潔乙次。
- (三)每二個月除草及噴藥乙次。
- (四)每季花草樹木修剪乙次。
- (五)每年個別墓園清洗乙次。

二、安全維護：

- (一)墓園開放時間人車出入管制。
- (二)墓園開放時間每二小時巡邏乙次。

三集體祭祀活動：

依本公司最新公告辦理。

III 第 1 項之管理費，不包括「個人超渡法會」、「個別墓園損害維修」、「其他因個人需求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手續費」。

IV 本公司設置專簿，就本墓園之管理維護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第 6 條

I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考量國人慎終追遠之習慣，建議客戶與被存放往生者骨灰骸（下稱使用人）間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為佳。

II 客戶應就使用人之骨灰骸存放取得合法權利，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客戶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自行排除，概與本公司無關。

III 本公司嚴禁偷葬行為，客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下將他人骨灰骸放入使用設施，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由客戶自負其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IV 客戶違反本條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7 條

I 客戶使用本墓園，應就下列事項對於本公司之詢問，應據實說明：

- 一、使用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客戶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

使用人之關係。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說明事項。

II 客戶就本公司前項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8 條

I 客戶在墓基土地下進行土葬掩埋屍體棺柩，應檢附埋葬許可證明。

II 客戶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 9 條

客戶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應以權狀上所註編號之使用範圍為限，不得任意變更。

第 10 條

I 客戶應依我國殯葬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不得讓本墓園景觀雜亂、前後墳墓視野阻隔，或破壞本墓園整體景觀規劃。

II 除傳統土葬墓地外，其餘之本墓園喪葬設施，客戶不得另行建造或變更外觀及結構。

III 客戶使用之本墓園喪葬設施，若經本公司發現損壞並通知客戶，客戶應立即修復。

IV 客戶違反本條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11 條

修建工程若非由本公司施工者，客戶應於施工前繳交施工水電管理費及工程施工保證金（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並於施工前將圖面送本公司審查，審查通過後才得以施工，未經核准自行施工者，將沒收施工保證金，並需負擔日後之一切工程或法律責任，施工保證金於施工完成後，經本公司確認完成環境整理工作後退還。

第 12 條

若客戶持有本墓園喪葬設施土地所有權者，須於購買時同時委託本公司始得使用。

第 13 條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本墓園喪葬設施由原使用人永久使用，但如中途遷出者，應向本公司辦理遷出申請手續，原使用標的由本公司無條件收回，並由客戶負責清理，其已繳納之使用費、管理費、手續費、工程款、開封費、刻字費等費用，均不予退還。

第四章 北海福座納骨塔之使用

第 14 條

- 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客戶應於使用本塔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骨灰位、骨甕位、牌位、寶盒、其他本公司公告之殯葬商品、其他本塔喪葬設施）前 10 個工作天（工作天不含國定例假日），依本公司規定，提出應備證件，至本公司辦理使用手續。
- II 客戶如發生轉讓、繼承等情事，受讓人、繼承人應依本公司規定，速辦理轉讓、繼承手續。未辦理前，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其各項服務申請。
- III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客戶辦理前項使用手續時，應全數繳清買賣價金、管理費、手續費、開封費、刻字費、代辦費等費用（前項費用均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

第 15 條

I 前條所稱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為維護本塔之安全、整潔、舉辦舉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管理費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一、維護本塔安全、整潔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設施保全費用。
- (二)設施清潔維護。
- (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

(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

(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

二、舉辦集體祭祀活動之支出。範圍如下：

(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

(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範圍如下：

(一)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

(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

(四)設施保險之費用。

(五)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四、其他於本塔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II 第 1 項之管理費，不包括「個人超渡法會」、「個別商品損害維修」、「其他因個人需求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手續費」。

III 本公司設置專簿，就本塔之管理維護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第 16 條

I 依本公司最新公告需收取「安置費」之新商品，客戶應於訂購、選位時，一併同時繳納該安置費。該安置費並非管理費，非購買該商品之客戶，不必繳納該筆手續費。

II 前項安置費之項目內容說明為：「提供往生者每次進塔/安座專屬安置服務，包括：往生者姓名銘版/牌之製作費用、物流費用、驗收費用、裝設費用。安置前之內部/基座清潔費用、開啟費用、封閉費用。引導往生者骨罐/靈位至進塔大廳之師父引導費用。進塔/安座專業人員解說諮詢費用、現場引導服務費用、現場場地調度費用。」該費用為整筆繳納，不得拆開。

第 17 條

I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考量國人慎終追遠之習慣，建議客戶與使用人

間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為佳。

II 客戶應就使用人之骨灰骸存放取得合法權利，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客戶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自行排除，概與本公司無關。

III 本公司嚴禁偷葬行為，客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下將他人骨灰骸放入使用設施，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由客戶自負其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IV 客戶違反本條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18 條

I 客戶使用本塔，應就下列事項對於本公司之詢問，應據實說明：

一、使用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二、客戶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使用人之關係。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說明事項。

II 客戶就本公司前項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19 條

客戶在本塔存放骨灰骸，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 20 條

I 本塔之殯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骨灰位、骨甕位、牌位、寶盒、其他本公司公告之殯葬商品）均有其獨立編號，客戶可依本公司契約作業辦法辦理選位手續。

II 若客戶怠於行使權利，應依法自行負責，不得向本公司主張解約或賠償。

第 21 條

I 權狀一經提出使用，本公司即發給感恩追思卡以利日後追思、通行之管理。

II 使用人之親屬基於祭祀之目的向本公司申辦感恩追思卡時，應提出其身分證文件及關係證明。

III 若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使用人之親屬應負賠償責任。

第 22 條

- I 使用存放於本塔之骨函、骨甕，如要遷出原使用塔位者；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遷出手續，並需繳交遷出手續費後始得遷出。
- II 塔位一經全數實際遷出，一等親使用不需重繳管理費，非一等親使用需重繳管理費。
- III 實際遷出後，若辦理過戶（繼承過戶除外），需重新繳交塔位管理費，親等內之過戶者，一等親使用不需重繳管理費，非一等親使用需重繳管理費。

第 23 條

使用存放於本塔之牌位，如要遷出本塔者，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遷出，並繳回牌位權狀正本，使用權及管理費隨之消滅。

第 24 條

使用存放於本塔之骨函、骨甕、牌位，如遇法令變更或使用有期限規定之設備，必須遷移者，經通知客戶前來洽辦，而逾期未來洽辦者，本公司得作依照我國殯葬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 25 條

- I 本塔之骨函、骨甕塔位，嚴禁放置液態類、槍炮彈藥、毒品等違禁物品，其中如發現藏有違禁物品情事，其責任由客戶負責之，概與本公司無關。
- II 本塔塔位依法只存放使用人骨灰骸，不得放置牌位或其他違法物品。

第 26 條

為維護納骨塔之安全與整潔，客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甕）函進塔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四、納骨塔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五、納骨塔內除所規劃的祭拜空間外，不得持香、燭及供品進塔位區祭拜。
- 六、納骨塔內一律不得燃放炮燭、金銀箔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到指定地

點燃放，重大慶典期間，本塔得封閉金銀爐，由管理人員統一收集金銀紙，載至適當地點焚燒。

七、重大祭典期間塔內不得焚香，統一改以鮮花或其他適當物品替代焚香。

八、納骨塔內不得攜帶寵物入內。

第 27 條

相關保固期限如下說明：

- 一、本塔塔位框架及面板(不含輔助照明之燈泡)，均使用耐久性材料，於申請使用時，客戶需提供使用人正確之姓名、生死年月日等資料，由本公司統一製作，製作完成後，依塔位屬性，銘版由本公司逕行貼著於面板或安置於塔位內，板上不得任意加貼或擺設其他飾物，以求整潔莊嚴。銘版及牌位製作採統一制式字體、內容，第一次製作免收費用，但若需更改文字內容，或因提供之資料有誤致需重製者，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銘版及牌位製作力求美觀耐久，持久年限 5 年，逾年限若有維修重製之必要，需繳交工本費。
- 二、本塔部份塔位框架內及面板上設有照明設備，於第一次進塔日起(含生基使用)，保固年限 1 年，逾年限若有燈泡損壞、熄滅或閃爍因素需更換之必要時，需繳交燈泡更換費。

第 28 條

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重大慶典節日本塔暫停開封服務作業。

第 29 條

使用本塔塔位，由本公司派專人負責清潔整理，經常監管維護，惟遇有天災人禍，非人力可以預防抗拒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管理

第 30 條

本公司於本墓園、本塔設有管理人員，負責使用管理與維護。

第 31 條

本公司設置本墓園、本塔之使用登記簿冊，永久保管，並以電腦作業記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事項。

第 32 條

- I 客戶進入本墓園、本塔，應向本公司辦妥登記或更換門禁卡手續，始得進入。
- I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工程施工廠商應於工程開工至少前一日至本公司辦妥登記。
- III 為落實管理品質，本公司得在本墓園、本塔之特定區域、時間內限制進入人數。
- IV 為維護本公司人員及客戶健康，為有效防治傳染病，本公司得管制人員進出動線；要求進入人員穿著或配帶口罩、防護衣或其他物件，或應為清潔、消毒等行為；客戶有發燒或其他有可能侵害其他人權益之情況，本公司得禁止該客戶進入。

第 33 條

客戶進入本塔申請借用門禁磁卡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借用人於詳閱並同意本塔門禁磁卡（下稱磁卡）借用條款後，在本公司磁卡借用簿上簽名，繳交押金新台幣 300 元，本公司始出借磁卡。
- 二、借用人應妥善使用、保管所借用之磁卡，嚴禁複製或另借予他人。若有違反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行為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借用並追究責任。
- 三、借用人應於祭祀完畢後，於借用當日下班時間前將門禁磁卡返還予本公司，再退還押金。

四、為維護寶塔安全，借用人借用磁卡後，磁卡若有遺失、損壞或逾 7 日未返還本公司者，該磁卡將立即停用作廢，借用人應賠償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本公司得逕自押金中扣抵之。

第 34 條

本塔依法設有家屬休息室，本公司得隨時公告調整適宜位置。

第 35 條

- I 本公司的服務項目，僅包括法令規定，契約約定，與公共利益社會善良風俗有關之祭祀服務，不包含家屬基於私人糾紛之要求。
- II 本公司依我國殯葬法令之規定，需登載往生者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利害關係人均得依法向本公司合法查詢之。
- III 本塔塔位除安厝開封外，不得私下開封。如需要開封時，客戶應至本公司辦理開封登記，並繳交開封費用，憑申請單由服務人員執行開封作業，如有私下開封而導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塔位使用權人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代理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他人不得違法擅自開啟塔位面板。違者，依法究辦。
- IV 本公司為合法業者，遵行政府殯葬政策，及我國慎終追遠之善良風俗。依內政部規定，定時舉辦各式祭祀活動，任何第三人基於祭祀之目的，均得在本公司同意下，在此為合法祭拜行為。第三人若未有破壞塔位面版、竊取存放骨灰行為，本公司同意其可合法為祭拜行為。

第 36 條

- I 本墓園及本塔禁止下列情事：
 - 一、偷葬、盜墓。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五、焚燒大型紙紮、庫錢或衣服等物品。
 - 六、攜帶、放置槍砲、彈藥、毒品等違禁物品、易燃物品。
 - 七、其他違法行為。

II 如有上列情形，非本公司所能阻止者，應立即向管區警察機關反應依法究辦。

第 37 條

客戶有違反應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38 條

I 客戶與本公司間，就本墓園及本塔發生消費爭議時，雙方應依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本公司之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收費標準、最新公告辦法規定辦理。

II 本公司設有服務中心，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

第六章 服務

第 39 條

I 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本墓園及本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II 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安葬或進塔安厝儀式或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於本墓園及本塔內逗留。

第 40 條

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每月定期舉辦祭拜儀式、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

第 41 條

客戶需要舉辦個別法事、誦經者，可先向本公司申請，並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繳款，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安排舉辦，且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第七章 附則

第 42 條

本公司按規定將本墓園及本塔管理情形資料列報主管機關。

第 43 條

本辦法暨收費標準（詳見本公司最新公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附件一 墓園喪葬設施工程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設施名稱	工程費	管理費	備註
傳統式墓地	現場報價 (依建材及施工方式不同)	900 元/坪 (每一年期滿需續繳) 6,000 元/坪 (每十年期滿需續繳) 12,000 元/坪 (一次性收取、無需再續繳)	範圍：本公司公告傳統式墓地商品 客戶自行施工時，應於施工前繳納下列費用： (一)自行施工水電管理費： 10,000 元/坪 (二)工程自行施工保證金： 10,000 元/坪 開封穴費：現場報價。 (依建材及施工方式不同) 刻字費：2,000 元/人
草坪式墓地	不另收費	10 萬元/墓基 (一次性收取、無需再續繳)	範圍：本公司公告草坪式墓地商品 刻字費：2,000 元/人
火化土葬	不另收費	10 萬元/墓基 (一次性收取、無需再續繳)	範圍：本公司公告火化土葬商品 刻字費：2,000 元/人
塔陵	不另收費	40,000~120,000 元/坪 (一次性收取、無需再續繳)	範圍：本公司公告塔陵商品 刻字費：2,000 元/人
壁龕	不另收費	33,000~240,000 元/坪 (一次性收取、無需再續繳)	範圍：本公司公告壁龕商品 開封費：1,000 元/次 銘版：1,200 元/次 面板更新：15,000 元/個 刻字費：2,000 元/人

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收費標準，請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附件二 塔位、牌位管理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商品名稱	管理費	備註
富貴個人型骨灰位	50,000 元	
富貴個人型骨甕位	60,000 元	
吉祥骨灰位	60,000 元	
如意骨灰位	100,000 元	
吉祥型骨甕位	100,000 元	
尊貴型系列骨灰位	33,000 元	視樓層及塔位層數高低有所不同
伉儷型系列骨灰位	54,000 元	
金富貴個人骨灰位	40,000 元	
蓮華個人型骨灰位	33,000 元	
家族塔位	270,000 元	
小家族塔位	115,000 元	
華貴個人型骨灰位	33,000 元	
金華貴個人型骨灰位	40,000 元	
金吉祥系列骨灰位	40,000 元	
尊爵個人系列 (13 樓南區)	35,000 元	
尊爵個人系列 (13 樓北區)	40,000 元	
尊爵雙位系列 (13 樓南區)	70,000 元	
尊爵雙位系列 (13 樓北區)	80,000 元	
尊爵家庭型 (13 樓南區)	105,000 元	
尊爵家庭型 (13 樓北區)	120,000 元	
尊爵小家族 B 型 (13 樓北區)	150,000 元	
尊爵小家族 A 型 (13 樓北區)	150,000 元	
尊爵家族型 (13 樓南區)	360,000 元	
尊爵家族型 (13 樓北區)	450,000 元	
尊鈺豪華個人系列	70,000 元	
尊鈺精緻雙位系列	70,000 元	
尊鈺雙位型	70,000 元	
尊鈺家庭型	105,000 元	
金尊貴型	33,000 元	
牌位	12,000 元~50,000 元	
寶盒	10,000 元	
觀音慈航區寶相及壇城個人型	15,000 元	
觀音慈航區壇城雙人型	35,000 元	

附件三各項作業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作業項目	手續費	項目名稱說明
過戶作業	1,000 元/張	客戶在塔牌墓使用權讓與後，將受讓人資料登載於本公司。
補發作業	600 元/張	權狀遺失或毀損，重新製作正本。
撤位作業	600 元/位	撤銷已登記選定之位置。
換裝作業	1,000 元/位	更換同等級不同商品，或較高等級之商品。
換位作業	600 元/位	同商品之位置更換。
遷出作業、註銷生基作業	1,000 元/位	進塔後之骨灰骸遷出、辦理生基使用後將生基物品遷移搬出
追思卡加發作業	100 元/位	追思卡增製
銘版內容重製作業	900 元/位	已辦理使用，位置換位時，重新製作銘版（銘版樣式或顏色不同時）
位置編號重製作業	100 元/位	同商品且相同顏色及樣式之面板更換後，其位置編號重新製作
銘版處理費	900 元/位	完成進塔手續及銘版製作後，撤銷進塔手續之銘版清除
銘版改版作業	1,200 元/位	刻字內容採非標準版本及字體
牌位內容重製/牌位座更換作業	6,000 元/位	非大廳、13 樓及 G 樓牌位已申請製作後，重新製作
	1,000 元/位	13 樓、G 樓及圓滿牌位(牌位座及姓氏圓牌不更換)，已申請製作後，主體內容重新製作
	900 元/位	尊爵小家族 B 型牌位已申請製作後，重新製作
	10,000 元/位	家族、小家族及尊爵小家族 A 型牌位已申請製作後，重新製作
	10,000 元/座	13 樓及 G 樓牌位整座更換（不含內容刻字）
	300 元/片	圓滿牌位之姓氏圓牌
	600 元/片	圓滿牌位之內牌或大圓滿牌位姓氏圓牌重新製作
	1,500 元/片	大圓滿牌位之內牌重新製作
牌位內容增字作業	2,500 元/位	大圓滿牌位(牌位座及姓氏圓牌不更換)，已申請製作後，主體內容重新製作
	1,000 元/位	牌位內容增字改版
內裝變更作業	10,000 元/座	12 樓尊鈺豪華個人系列內裝與 12 樓尊鈺精緻雙位系列內裝，前者更換成後者或後者更換成前者之重製與更換

撤銷作業	600 元/位	已完成進塔申請手續或換裝手續之取消
開封手續費	300 元/位	骨灰(骸)罐進塔安厝後之塔位面版打開及封上
土葬過戶作業	3,000 元/張	土葬相關商品所有權移轉讓渡第三者
土葬分割/合併作業	3,000 元/張	傳統式墓園位置分割或相鄰位置合併
土葬墓地補發作業	3,000 元/張	土葬相關商品正本遺失或損壞時重新印製製作
文件調閱申請複製本	50 元/次	客戶申請文件複製本請求時
塔位燈泡更換費	200 元/次	塔位框架內及面板上設有照明設備
觀音慈航區牌位安置費	15,000 元/次	提供往生者每次進塔/安座專屬安置服務，包括：往生者姓名銘版/牌之製作費用、物流費用、驗收費用、裝設費用。安置前之內部/基座清潔費用、開啟費用、封閉費用。引導往生者骨罐/靈位至進塔大廳之師父引導費用。進塔/安座專業人員解說諮詢費用、現場引導服務費用、現場場地調度費用。
觀音慈航區個人塔位安置費	18,000 元/次	
觀音慈航區雙人塔位安置費	35,000 元/次	
特區琉璃牌位安置費	20,000 元/次	